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300MB2C43048M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3 年度)

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党群服务中心
(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社区网格管理
中心)



填报日期：2024年03月20日

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登载事项		
单位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党群服务中心（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社区网格管理中心）	
宗旨和业务范围	宗旨：贯彻落实关于党群服务、人才人事、社区网格管理、房屋租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。 职能：配合推进基层党组织“标准+质量+示范”建设有关工作，推动社区党群服务建设管理工作，协助党群阵地安全检查；协助有关信息系统维护及社区网格社会综合治理工作；负责房屋租赁市场管理、代收租赁税款等业务；负责人才人事、档案、合同、文体活动等工作；负责社区基础网格划分、调整等相关工作，协助做好法制教育及纠纷处理等工作。	
住所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199号综合楼8楼	
法定代表人	裴磊	
经费来源	财政核拨	
开办资金	10万元	
举办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	
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	是 ☐	否 ☒
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	是 ☒	否 ☐
章程制订或修改后是否备案，或在“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”网站公示	是 ☒ ，已备案	否 ☐
单位印章的印迹、基本账户、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	是 ☒	否 ☐
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（注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）	是 ☐	否 ☒
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	无	
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	是 ☒	否 ☐
资产损益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
	年初数（万元） 291.553017	年末数（万元） 100.627867

人员编制情况	编制数	实有在编人员数	实有在职人员数	
	20	20	39	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			是□	否✓
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（详细到街道名字）：				
主要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199号综合楼8楼				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	是□ 否✓			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	是□ 否✓			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	是□ 否✓			
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	是□ 否✓			
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办理过信访投诉事 项	是□ 否✓	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有接受诉讼的情况	是□ 否✓	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有接受捐赠或资助 的情况	是□ 否✓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	党群服务中心工作内容： 1.全年开展各类“家门口”的党群服务活动3000余场次，服务辖区群众10万余人次，形成品牌项目47个，其中8个项目入选第三届龙华区“亲邻家园”党群服务星级项目。 2.精心策划并组织开展传统节日活动，围绕春节、元宵、中秋、国庆等重大节日开展4大场活动，累计吸引上万名市民群众热情参与，深圳电视台“第一现场”、龙华融媒体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。 3.组织开展“养生知时节 健康关我情”中医药健康四时养生进社区活动20场次，直接服务居民群众600余人次。推动10各社区在党群服务中心（V站）、亲邻之家等阵地开展各类养生服务活动100余场次。 4.联合牛湖、大水田社区党委，完成2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提升改造项目并投入使用。新建成4个党群服务阵地，含园区党群服务中心、“亲邻之家”示范点。指导17个“亲邻之家”阵地挂牌并开展服务。 5.推动辖区9个社区党群服务阵地实施24小时开放服务，提升4个党群服务V站门禁系统，保障错时服务。 6.为辖区党群服务中心、V站、亲邻之家、奋斗者广场等共计34个服务阵地购买公众责任险；聘请专业的消防检测公司完成10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消防设施的检测，出具检测报告，发现并整改消防隐患27处，确保阵地安全。 7.全年持续做好44个党群服务阵地（含“亲邻之家”）的常态化、全覆盖、多层次巡查督查，发现并责令整改问题292处，确保为辖区居民群众提供安全、舒适的阵地环境。 社区网格管理中心工作内容： 1.全年采录及注销建筑物信息2.2万条、人员信息53.8万余条、法人信息8065条，通报反馈各类隐患2.9万条。接受市、区公安及网格系统督查考核22次，共抽查网格员72人次、出租屋1087间套2993人，平均出租实管率99.9%、房普信息准确率99.5%；人口信息采集率98.9%、准确率99.9%、未注销率1.2%。抽查法人信息388条，平均采集率98.2%、准确率99.2%、未注销率0.8%。 2.严格落实基层治理事件四级处置机制，通过现场劝导处理、限期整改、联合整治、回访巡查等方式，确保问题隐患整治清零、对号消案。累计现场劝导整改隐患1.8万宗、协助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整治行动401次、查封场所2家，有效地捍卫群众生命安全，辖区安全形势平稳向好。 3.积极协助开展反诈骗、黄赌毒、扫黑除恶、“辑刀”排雷、出租屋清查等专项行动，加强对涉疆涉维、疑似精神障碍患者、黄赌毒、“三无”人员、退伍军人、邪教组织等治安重点人员排查管控。累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557场次，排查居住人员86.8万人次、出租屋66.5万间套次、“三小”场所9.2万家次，签订房屋管理责任书168份，管控各类重点人员630余人，协助抓获嫌犯2人，查处未履行申报义务主体51人、罚款25500元。 4.累计更新制作宣传公示牌65块、网格管理监督牌953块、风险警示牌98张、
----------	---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	禁止出租牌102块，更新张贴房屋二维码159.5万张，围合小区集中亮牌覆盖率达100%。经综合评定，动态降星楼栋16栋、升星48栋，降级出租屋1666间套、升级8971间套。目前，辖区出租屋评有宽管级120935间套、严管级61254间套、禁止级3137间套，星级楼栋228栋，其中三星级223栋、四星级8栋。 5.不断深化社会组织活力激发机制，楼长工作积极性增强、自治水平稳步提高。当前登记在册楼长2605人，累计更新楼长102人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35场次；协助采集申报人口信息1.9万条、自查整治隐患信息122条、调解矛盾纠纷26起。 6.全年开展各类业务培训113批次，军事训练86站次；关爱慰问一线困难网格员13名；1名网格格获评市“百优网格员”、1名网格获评区“十佳网格员”、4名网格员获评“群防群治先进个人”。 7.采取网上预约登记、延长服务时间、开通“绿色通道”、简化办事环节、电话微信咨询等便民措施，着力解决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累计受理业务2113份，代征私人房屋税费26.1万元。窗口服务零投诉。 8.设置专人专岗、加强业务培训、严格督查考核、提示提醒督办、积极协调处置等，实现了所有隐患信息线上流转、闭环处置管理，系统运行稳定。截至当前，共上报有效案件28789宗，其中快采快办10935宗。应办结28789宗，已办结28764宗，办结率99.91%。 9.充分利用“塔式”微信群、QQ群、朋友圈等微媒介，向辖区居民广泛宣传法律法规、民生政策、政务信息、消防安全、治安防范、警示案例、预警提示等内容。累计开展各类宣传现场活动13场次，发放宣传单张13.5万余份，塔式微信群推送信息7.8万条次，报送宣传稿件44篇次。
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

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	经举办单位审查，可以向社会公示。  审查时间 (举办单位公章) 2024年03月20日		
报告联系人	姓名	办公电话	电子邮箱
	邓小虎	(0755) 21011076	272468558@qq.com

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核后自行提供，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